

國家安全：維護安全學習環境 培育良好公民

學校自評檢視表

2023-2024 學年

- (1) 學校名稱：新界婦孺福利會梁省德學校
- (2) 學校類別：~~#中學 / 小學 / 特殊學校 / 幼稚園~~
- (3) 資助類別：~~#官立 / 資助 / 查資 / 按位津貼 / 私立 /~~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 沒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由2022/23學年起，學校須全面落實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行政及教育措施。為協助學校進一步加強和深化相關措施，教育局現提供《學校自評檢視表》，就不同工作範圍提供優化建議和良好做法，以供學校參考¹。學校應根據檢視表所列的工作範疇和項目，檢視學校於本學年推行相關措施的情況及規劃下學年的工作計劃，並根據下列情況，填寫「進度」一欄：

- 已完成項目，填上「✓」；
- 計劃中的項目（如適用），填上「P」；
- 未計劃的項目，填上「×」；
- 預設項目未涵蓋的校本措施，可填寫在「其他資料／補充」一欄。

工作範疇（一）委派專責統籌人員，領導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有策略地規劃維護國家安全及國民教育（包括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措施（幼稚園不用填寫）		進度
1.1.	學校已委派管理層人員擔任專責統籌人員，而專責統籌人員的職級為 (A) 校長／副校長 (B) 其他管理層人員，請註明職級： <u>PSM 國民及國安教育主任</u> [註：請圈出適當的選項]	✓
1.2.	專責統籌人員領導各行政組和科組，規劃涵蓋學校不同範疇（如學校行政、人事管理、教職員培訓、學與教、學生訓輔及支援、家校合作等）的維護國家安全及國民教育工作，制定明確具體的工作目標及計劃。	✓
1.3.	學校按不同年級學生的能力、程度和需要，訂定國民教育的工作計劃及施行策略。	✓
1.4.	學校透過多元化的方法及學習活動把國民教育融入學生的日常學習中。	✓

¹ 特殊學校可按學生的狀況和需要，調節或選擇合適的策略，推動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行政及教育措施。

1.5.	專責統籌人員透過不同渠道，讓教職員及相關持份者清楚知悉學校在維護國家安全及推動國民教育方面的工作目標、計劃及施行策略。	✓
1.6.	專責統籌人員以全校參與的模式，促進學校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及協作，共同維護國家安全及推動國民教育。	✓
1.7.	專責統籌人員持續安排教職員參加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民教育相關的專業發展活動。	✓
1.8.	專責統籌人員持續監察學校維護國家安全及推動國民教育的情況（例如：定期與相關組別進行會議，檢視相關計劃的施行情況，了解所面對的問題，及適時給予指導或支援等）。	✓
1.9.	專責統籌人員定期收集質性和量性的數據（例如：觀察、問卷、檢討會議等方法），以評估維護國家安全及國民教育相關措施的推行成效。	✓
1.10.	專責統籌人員定期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展和成效。	✓
1.11.	其他資料／補充（請簡述）： 全校參與模式中，持分者中家長佔較少百份比 _____ _____ _____	
工作範疇（二）設立及強化監察機制，檢視和監察實體及電子版學與教資源		進度
2.1.	學校已設立監察機制，促進各學習領域／科目／跨學科組別定期檢視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包括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藏書、由校本設計／從外間訂購／為學生代訂的印刷和電子版本教科書、教學材料、網上閱讀平台及其他電子和網上學習資源，以及測考試卷等），確保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
2.2.	學校持續檢視及強化監察機制，優化校本指引，確保校園內的書本、刊物和單張（包括實體和電子版）等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並禁止任何人士攜帶違規的物件進入校園。	✓
2.3.	學校定期安排教職員試閱及檢查新購入的實體和電子版書籍。	✓
2.4.	學校透過適當和有效的渠道（例如：學校內聯網或教職員手冊），讓所有教職員清楚知悉有關監察機制及指引內容，並可隨時查閱。	✓
2.5.	學校檢視有關監察機制時，會諮詢／採納／蒐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確保有效執行相關事宜。	✓
2.6.	其他資料／補充（請簡述）： _____ _____ _____	

工作範疇（三）制定及持續檢視與校舍管理和舉辦活動有關的監察機制		進度
3.1.	學校制定、持續檢視及優化校本校舍管理機制及指引，定期巡視校舍，確保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塗鴉或物件，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
3.2.	學校定期提醒所有教職員如發現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塗鴉或物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的處理方法（例如：通知校長、主任或訓導組同工即時檢查，並安排職員盡快清除有關字句、塗鴉或物件）。	✓
3.3.	學校制定、持續檢視及優化校本機制及指引，確保使用者（包括租借機構／組織）恰當使用校舍。在租借校園場地及設施指引中，加入條款向租借機構／組織清楚說明不得進行政治宣傳或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	✓
3.4.	學校制定、持續檢視及優化校本機制及指引，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及獲邀人士須符合校方要求，而傳遞的訊息亦須符合學校教育的學習宗旨及課程目標。	✓
3.5.	學校安排教職員監察校園內舉辦的活動（包括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為學生舉辦的活動、家長教師會舉辦的活動、外聘導師任教的活動、外判機構／組織的活動等），確保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3.6.	學校制定、持續檢視及優化校本應變措施（例如優化危機處理機制）及指引，以應付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包括適時處理突發情況，並盡快向教育局報告。	✓
3.7.	學校透過適當和有效的渠道（例如：學校內聯網或教職員手冊），讓所有教職員清楚知悉有關校本機制及指引內容，並可隨時查閱。	✓
3.8.	學校檢視有關機制時，會諮詢／採納／蒐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確保有效執行相關事宜。	✓
3.9.	其他資料／補充（請簡述）： 	
工作範疇（四）升掛國旗、區旗及舉行升國旗儀式 〔就幼稚園而言，請填寫第 4.2 及 4.8 項；其他項目如適用，可填寫〕		進度
4.1.	學校於每個上課日升掛國旗，每週舉行一次升國旗儀式，並在升國旗儀式中奏唱國歌。	✓
4.2.	學校於元旦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國慶日當日或在上述日子前／後的上課日，以及重要的日子和特別場合（例如：開學日、開放日、畢業禮、水／陸運會、學校周年慶典、國家憲法日及中華文化日等）舉行升國旗儀式，並奏唱國歌。	✓
4.3.	學校如有足夠旗桿，在升掛國旗時同時升掛區旗。	✗

4.4.	學校已成立負責進行升國旗儀式的升旗隊／制服團體。	✓
4.5.	學校持續安排學生接受升國旗儀式的訓練。	✓
4.6.	學校升旗隊採用中式步操進行升國旗儀式。	✓
4.7.	學校在舉行升國旗儀式後，安排國旗下的講話。	✓
4.8.	學校設有監察機制，定期檢查國旗（及區旗）和旗桿組件狀態良好，以及每次在升掛國旗（及區旗）後檢查位置是否正確無誤。	✓
4.9.	學校設有清晰機制，處理和跟進學生不尊重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的行為。	P
4.10.	學校訂定國旗（及區旗）的回收及處理的程序，確保於活動使用後妥善地存放及處理國旗（及區旗）。	✓
4.11.	學校持續教育學生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的歷史和精神、升掛及使用的規範，以及升旗儀式中當守的禮儀。	✓
4.12.	其他資料／補充（請簡述）： 	
工作範疇（五）採購事宜		進度
5.1.	學校已參照《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更新版的要求，在報價／招標文件中加入具體條款，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
5.2.	至於在《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更新前已批出的合約或正在進行的採購項目，學校已／正陸續與已簽約的承辦商取得共識，並在取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後，在有關合約加入補充條文或簽訂補充文件，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終止相關合約。	✓
5.3.	雖然學校毋須就 5,000 元或以下的採購活動進行公開競投，但學校仍會在採購過程的每個階段進行考量，以防潛在國家安全風險或問題。	✓
5.4.	學校設有校本機制，適時監察承辦商的表現，若發現承辦商涉及不利於國家安全的活動，會採取相關行動，終止其合約。	✓
5.5.	學校已通知教職員有關以上採購事宜的安排，並要求教職員確切執行。	✓
5.6.	其他資料／補充（請簡述）： 	
工作範疇（六）舉辦具質素的全校性國民教育活動，以及安排學生參與校際、全港性或全國性的國民教育活動（幼稚園不用填寫）		進度
6.1.	學校已於本學年舉辦全校性國民教育活動。	✓

6.2.	有關全校性國民教育活動是配合學校的發展計劃、關注事項或學校課程而設計。	✓
6.3.	有關全校性國民教育活動是配合學生的多樣性、發展需要和能力而設計。	✓
6.4.	學校透過觀察、工作紙、問卷或檢討會議等方法評估有關全校性的國民教育活動。	✓
6.5.	學校安排學生參與下列校外國民教育活動（可選擇多於一項）：	
	(i) <u>校際國民教育活動</u> 。 （活動名稱（如適用）： <u>大埔區《國安·家好》同樂日</u> ）	✓
	(ii) <u>全港性的國民教育活動</u> 。 （活動名稱（如適用）： <u>有問有答《基本法》問答比賽</u> ）	✓
	(iii) <u>全國性的國民教育活動</u> 。 <u>同根同心內地交流</u> （活動名稱（如適用）： <u>第二十八屆全國中小學生繪畫書法作品比賽</u> ）	✓
6.6.	經檢視後，學校認為在本學年推行的國民教育活動能達到預期目標及成效。	✓
6.7.	其他資料／補充（請簡述）： 	
工作範疇（七）為家長舉辦至少一項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活動（幼稚園不用填寫）		進度
7.1.	學校已於本學年舉辦與國民教育相關的家長活動。	✓
7.2.	有關家長國民教育活動是配合家長的需要而設計，以加深家長對國家安全的認識、協助子女以理性和正面的態度了解國民教育，以及讓家長了解他們在支援學校國民教育工作上應擔當的角色。	✓
7.3.	學校透過觀察、問卷或檢討會議等方法評估該活動。	✓
7.4.	經檢視後，學校認為在本學年為家長舉辦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活動能達到預期目標及成效。	✓
7.5.	其他資料／補充（請簡述）： 	
工作範疇（八）舉辦至少一項與中華文化有關的校本活動（只適用於幼稚園）		進度
8.1.	學校已於本學年舉辦與中華文化有關的校本活動。	✓
8.2.	有關活動是配合學生的多樣性、發展需要和能力而設計，讓學生了解中華文化。	✓
8.3.	學校透過觀察、工作紙或檢討會議等方法評估該活動。	✓
8.4.	經檢視後，學校認為在本學年舉辦與中華文化有關的校本活動能達到預期目標及成效。	✓

8.5.	其他資料／補充（請簡述）：	

專責統籌人員簽署：  _____

專責統籌人員姓名： 麥志江

日期： 4-6-2024